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其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回购股份并注销:P1=P0*S/(S-R)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S /((1+N)* (S-R))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回购注销前股本为S,注销的股数为R,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4,128,35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昊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4,128,359股(含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基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3,964,956.98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五年,且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名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你公司原子公司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东东公司")销售返佣收入的合理性及再分配该返佣收入的可能性。2021年7月,你公司处置了东东东公司的股权,2021年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你公司结合东东东公司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说明出售东东东公司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

1、对东东东公司处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1)东东东公司处置基准日审计及评估报告概要

东东东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处置基准日,分别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厦益健会审字(2022)第001号的审计报告和报告文号为厦均达评报字FZ(2021)第0201号的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东东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56.16万元,评估值为-1,560.71万元,评估增值495.45万元,增值率为24.10%。

(2)东东东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7月31日(处置基准日)
收入	21,680.67	1,219.46	3,113.12	156.75
净利润	-2,756.07	-3,924.68	135.66	-598.63
净利润率	-12.71%	-321.84%	4.36%	-4.96%
资产总额	25,418.22	21,380.13	31,440.66	21,159.32
净资产总额	2,331.49	-1,593.19	-1,457.53	-2,056.16
净资产收益率	-118.21%	资不抵债	资不抵债	资不抵债

厦门东东东近三年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视芯片及液晶面板等。

通过以上近三年及处置基准日财务数据可知,东东东公司2018年至2021年7月31日,盈利指标即净利润率2018年、2019年及处置基准日为负值,亏损情况较为严重。

从股东报酬回报情况指标即资产收益率情况皆为负值,从2019年开始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且截至2021年7月31日东东东公司净资产-2,056.16万元。

(3)结论

公司近年在逐步有序的进行战略性的调整,剥离非战略性的业务,整合资源,大力深耕并发展"一网一屏"业务。东东东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不符合公司后续将要深耕的主营业务,且近三年东东东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在大幅度负增长趋势,截止处置基准日净资产金额为-2,056.16万,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故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对其进行股权出售。

东东东公司在处置前为公司的孙公司。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谨慎性原则,以2021年7月31日作为处置基准日,聘请了专业且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即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东东东公司进行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东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56.16万元,评估值为-1,560.71万元,评估增值495.45万元,增值率为24.10%。东东东公司的股权出售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评估的结果,所以本次股权出售的定价依据是公允、合理、合规的。

2、对出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回复

东东东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作为处置基准日,交易对价为经第三方中介单位评估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东东东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为重庆市缤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丰电子科技")。

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查询可知,缤丰电子科技注册地在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711号11楼1单元。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斌,监事为杨效丰。股东1杨斌,持股比例为99%;股东2杨效丰,持股比例为1%。

缤丰电子科技(含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东东东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请年审会计师中兴华所说明针对2021年期初财务数据所履行的审计或审阅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审计沟通的具体内容,并针对2020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在2021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新增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是否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及其依据是否充分、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会计师回复:

1、针对2021年期初财务数据,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期初余额反映的恰当的会计政策是否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得到一贯运用,或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和充分的列报与披露;

(2)在征得达华智能管理层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获取了前任会计师的书面回函;

(3)与管理层沟通讨论达华智能的业务模式与经营状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以及企业架构图等可能影响期初余额的重要合同及协议;

(4)复核了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汇总表,获取了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①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汇总表的所有重要审计领域;

②通过询问前任注册会计师,考虑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已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资产负债表重要账户期初余额;

③复核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建议的调整分录汇总表,并评价其对当期审计的影响等。

(5)在2021年年终审计时我们已对期初余额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根据审计风险对期初余额执行细节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期初货币资金余额,获取了完整的对账单,对期初余额进行了逐项核对,并通过网银核查获取期初余额相关证据;

②对往来余额执行账龄分析,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后往来款的收款/付款情况,并对期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长期挂账形成的往来获取了形成及期间变动的原始资料;

③获取2020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数据,并向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询问企业境外业务经营模式;

④针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组对其进行了盘点并对期初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观察、获取形成期初资产的财务资料;

⑤针对存货项目,项目组在对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的基础上,将已监盘的存货数量调节至期初数量,并对期初存货项目的计价实施了测试。

2、初次承接达华智能年报审计后,针对该情况,项目组于2021年12月10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在征得管理层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前后任沟通并寄发正式沟通函,沟通内容包括不限于:

(1)该公司管理层的正直诚信情况;

(2)大华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大华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大华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

本所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大华所书面回函,回函结果显示不存在影响本年业务承接的事项。

3、在2021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询问公司管理层该业务背景与交易模式,取得公司该业务的说明;

(2)获取并检查东东东公司本期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订货单、提货及签收单、增值税发票,并检查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银行收付款回单;

(3)向下游客户询证本期销售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取得对方回函确认;

(4)获取并检查东东东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订货单、提货及签收单、增值税发票、并检查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银行收付款回单;

(5)获取并检查东东东与最终供应商签署的佣金协议及佣金结算确认函,根据佣金协议重新测算佣金金额,并检查东东东公司向最终供应商开具的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6)向该业务链中的最终供应商函证本期销售返佣金额;

(7)查阅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并与公司贸易业务直接产生的毛利与佣金比率进行比较;

(8)检查最终供应商及客户近两年纳税申报表,判断其自身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9)对最终供应商、资金提供方及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解并确认交易的相关细节内容及商业实质;

(10)重新对客户收入合同及订货单、验收单金额进行计算,与账面收入进行对比核实;

(11)将上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价格结合当时交易商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12)获取并抽样查验交易商品相关串码明细、公开查验串码信息、核实商品交易实物流通过程;

(13)查验东东东公司及达华智能2021年的总账和明细账,证实期后有无佣金收入冲回或向其他供应商及向客户返佣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上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3)请公司补充说明东东东2020年及2021年1-7月销售采购情况。

东东东2020年及2021年1-7月销售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采购供应商	2020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当年采购应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0年主要销售客户	2020年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年调整后按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金额
供应商1	15,971.10	997.82	客户1	35,495.99	180.67
供应商2	14,646.49	897.85			
供应商3	10,291.00	569.13			
合计:	40,908.58	2,464.80	——	35,495.99	180.67

单位:万元

2021年1-7月主要采购供应商	2021年1-7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采购应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主要销售客户	2021年1-7月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1年1-7月调整后按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金额
供应商4	2,208.85	0.00	客户1	11,974.14	52.51
供应商5	1,157.36	0.00			
供应商6	1,613.61	0.00			
供应商7	643.27	0.00			
供应商8	501.40	0.00			
合计:	6,124.49	0.00	——	11,974.14	52.51

东东东贸易业务返佣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年主要返佣供应商	2020年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1年收回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返佣金额	备注
供应商1	997.82	997.82	0.00	
供应商2	897.85	897.85	0.00	
供应商3	569.13	569.13	0.00	
合计:	2,464.80	2,464.80	0.00	

2021年1-7月主要返佣供应商	2021年1-7月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1年收回返佣金额(不含税)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返佣金额	备注
无	-	-	-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亿元,同比增长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14亿元,同比下降2,65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14.15亿元,实收股本总额11.47亿元。

(1)请结合行业周期、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业务层面影响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	170,798.87	76.21%	173,451.26	82.01%	-2,652.38	-1.53%
系统集成类	37,676.95	16.81%	17,393.77	8.22%	20,283.18	116.61%
物联网RFID电子标签类	5,866.47	2.62%	12,277.28	5.81%	-6,410.82	-52.22%
其他	9,767.64	4.36%	8,368.54	3.96%	1,399.10	16.72%
合计	224,109.93	100.00%	211,490.85	100.00%	12,619.08	5.9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毛利情况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	170,798.87	163,310.79	7,488.08	4.38%	-5.68%
系统集成类	37,676.95	32,009.65	5,667.31	15.04%	-10.1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毛利情况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	173,451.26	155,995.98	17,455.28	10.06%
系统集成类	17,393.77	13,006.22	4,387.55	25.22%

2021年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营业收入占比较2020年下降5.8%,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2,652.38万,变动比例-1.53%。2021年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68%,主要是2021年因国际经济环境问题,芯片、面板及上游材料产能稀缺,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系统集成类营业收入占比增长8.22%,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2.03亿,变动比例116.61%。2021年公司持续深耕"一网一屏"战略,一网收入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因为业务拓展,自有产能未完全配足,部分系统集成类项目采用技术外包形式进行开发,毛利率相比原有模式毛利率下降较大。2021年系统集成类毛利率较上期减少10.18%。2021年技术外包及现有产能系统集成类营收、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技术外包系统集成类	19,416.10	18,846.27	569.83	2.93%
现有产能系统集成类	18,260.85	13,163.38	5,097.48	27.91%

因此,营业收入增长5.97%主要是系统集成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引起,但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营业收入占比仍占主导地位,受制于上游材料的大幅涨价,虽然整体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增长,但毛利较上期减少9,306.39万,变动比率-33.60%。

2、公司聚焦"一网一屏"战略,优化产业配置,关停并转战略转型前的老旧产业以及部分金融资产,整合处置资产过程产生2,244.00万元的处置损失。在关停并转老旧产能过程中,共有7家公司主体科学安置、有序遣散员工人数合计111人,依法依规补偿被解合人员遣散金合计838.35万元。

3、融资规模虽然有较大程度的减小,但融资成本高、利息支出合计8,857.14万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合计21,820.50万元。

①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227.76	-3,984.9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4.75	5,102.5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61.47	456.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1,000.00
合 计	-9,373.98	2,574.07

②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39.98	-660.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3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7.40	-79.7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65.94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97.42	-2,258.97
商誉减值损失	-6,695.13	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9	-7.12
合 计	-13,128.99	-3,006.81

5、以前年度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5,731.65万元。

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达华物联网基金	4,471.42	-	-4,471.20
微远创新基金	5,088.16	5,970.00	881.84
江苏峰业环保	3,330.89	2,110.00	-1,220.89
卡友支付	12,561.18	11,640.00	-921.18
合计	24,451.65	19,720.00	-5,731.65

基于以上原因,2021年度营业收入虽然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8,391.69万元,故扣非净利润也相应下降。

(2)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请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方法等,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近三年主要利润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224,109.93	211,490.85	228,266.80
营业成本	205,722.58	183,797.11	195,718.88
毛利率	8.20%	13.09%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0.71	2,011.64	4,962.47
非经常性损益	-8,391.69	27,059.90	67,19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39.02	-25,048.25	-62,237.04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7,383.16	185,294.66	219,642.77
主营业务成本	204,116.40	162,200.83	190,304.87
主营业务毛利	13,266.76	23,093.83	29,337.90

近三年,电视机主板及智能显示类以客户收货验收作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电子标签国内业务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出口业务以出口报关作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项目开发类系统集成业务2019年按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分段确认收入,2020年后施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时点即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虽有变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近三年信用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近年来,国际政治及经济环境动荡加剧,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极大的限制了全球范围内经济活动的开展,全球经济遭受巨大冲击。公司上游材料产能稀缺,价格上涨,公司业务承受了一定压力,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的依赖性。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归母净利润-43,039.01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2,054.